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259.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7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1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管理层为“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及“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实施主体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电子”）及“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立腾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立腾”）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先进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6199665	0.00	珠海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2	先进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999988885027	0.00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3	珠海立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912201	0.00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合计				0.00	-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2：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隶属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3：中信银行深圳福华支行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多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立腾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分别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磊、李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微信、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外部董事李玉田、独立董事周宇、牛辉和高维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新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年1-9月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74,727,362.61元，将减少2026年1-9月利润总额74,727,362.61元。2026年1-9月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2026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

2026年1-9月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74,727,362.61元。

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9月计提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9,342,488.78
应收票据	6,954,349.66
应收款项融资	4,534,324.65
其他应收款	592,503.25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21,423,666.34
存货	50,934,967.54
合同资产	1,782,976.62
固定资产	585,752.11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53,303,696.27
减值损失合计	74,727,362.6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组合	票据/债权凭据承兑方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非银行承兑组合	票据/债权凭据承兑方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单位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1-9月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74,727,362.61元，将减少2026年1-9月利润总额74,727,362.61元。2026年1-9月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7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842,170.74	-5.21%	569,640,315.52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27,253.89	-202.59%	69,785,815.86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39,287.00	-43.63%	51,157,469.53	-2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144,608.54	-5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203.02%	0.1000	-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203.02%	0.1000	-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70%	1.93%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03,786,164.44	4,345,359,722.91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16,515,461.60	3,613,442,859.68	0.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7.30	-6,202,008.07	本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等产生的投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457.24	2,201,934.2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512,561.74	23,647,754.76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稀宇科技(MiniMax)股价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640.43	223,10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032.62	727,55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436.90	514,891.36	
合计	-47,966,540.89	18,628,346.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70亿元，同比下降6.59%；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8.58万元，同比下降6.09%；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15.75万元，同比下降28.22%；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0亿元，同比下降5.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3万元，同比下降20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3.93万元，同比下降43.63%。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的MiniMax1月份在港交所IPO，其股价波动导致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以下为其他发生重大变动的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7,907.82万元，主要系本期购入结构性存款、投资稀宇科技(MiniMax)股价波动以及新增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6,314.14万元，主要系本期项目型业务占比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347.16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020.58万元，主要系本期H股相关费用支付较年初有所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1.24亿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以及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及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发放现金股利等综合影响所致；

6.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8,599.17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7. 报告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1.27亿元，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8.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2,505.20万元，主要系Corbis资产汇率变动所致；

9.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000.0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开具国内信用证所致；

1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889.88万元，主要系本期并购子公司股权的对价款尚未完全支付所致；

11.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913.88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购子公司的或有对价尚未支付所致；

12.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8,182.40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购子公司的或有对价尚未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同期减少1,021.88万元，主要系组织结构优化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286.41万元，主要系银行贷款规模同比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长，以及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同期增加136.7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4.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632.49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损失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增加2,228.81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的稀宇科技(MiniMax)股价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同比增长所致；

6.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144.82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88.36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项目款同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437.38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规模同比下降及预付的项目款同比增长综合所致；

3.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7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到期款项同比规模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568.93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司马彦、联合信任等参股公司分红款同比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60.02万元，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6.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735.48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研发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95亿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规模及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同比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15.54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光厂创意股权收购尾款及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9.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少数股东变更所致；

10.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5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少数股东实缴款所致；

11.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00.00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融资款项所致；

12.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22.38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港股上市费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吴玉瑞	境内自然人	9.87%	69,159,506	0	不适用 / 0
梁军	境内自然人	7.83%	54,864,427	0	不适用 / 0
廖道训	境内自然人	5.93%	41,540,639	0	不适用 / 0
柴继军	境内自然人	3.45%	24,175,842	22,045,371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5,258,483	0	不适用 / 0
樊琳	境内自然人	0.58%	4,079,800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750,995	0	不适用 /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489,500	0	不适用 / 0
佟健	境内自然人	0.33%	2,316,500	0	不适用 / 0
扬州印染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074,522	2,074,522	不适用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玉瑞	69,159,506			人民币普通股	69,159,506
梁军	54,864,427			人民币普通股	54,864,427
廖道训	41,540,639			人民币普通股	41,540,6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58,483			人民币普通股	5,258,483
樊琳	4,0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9,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0,995			人民币普通股	3,750,995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9,500
佟健	2,3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500
柴继军	2,130,471			人民币普通股	2,130,471
刘德胜	1,7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3名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樊琳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79,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有关议案。2026年3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6年6月14日，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6月15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视觉中国：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视觉中国：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等。

2.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至6人，同意增选李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年3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视觉中国：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等。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视觉中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等。

4.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6年8月，公司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7月28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视觉中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视觉中国：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6年9月，公司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8月31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视觉中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视觉中国：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5.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2026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视觉中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8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9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453元/股相应调整为7.4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6.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本解锁期目标解锁股票数量为29.40万股，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7.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映月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3,000万元，2016年，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映月管理公司”），投资金额1,332.86万元，占比30%，华盖映月管理公司为华盖映月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华盖映月基金原存续期届满，所投资项目在基金原存续期内未能实现全部退出，华盖映月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华盖映月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18日。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常州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合一”）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2,000万元，由于常州合一原存续期届满，所投资项目在基金原存续期内未能实现全部退出，常州合一的存续期限延长。2017年，公司参与投资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文创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10,000万元，由于辽宁文创基金退出期届满但尚有未退出项目，辽宁文创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018年，公司参与投资华盖安鹭（厦门）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安鹭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15,000万元，华盖安鹭基金原存续期届满，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同意，延长华盖安鹭基金存续期。2025年，公司投资天津优达尚融产业并购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优达基金”），天津优达尚处于投资期，同年，公司与天津优达基金合作投资天津数赢华盖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数赢”），天津数赢尚处于募资期。2026年，公司投资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力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助于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757,321.03	489,231,63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886,500.98	132,808,281.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80.00	1,129,360.00
应收账款	209,241,704.88	146,100,272.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867,604.97	36,396,03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187,476.39	47,272,119.55
其中：应收利息	124,599.35	
应收股利	22,284,382.37	23,397,33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74,440.30	5,868,617.90
流动资产合计	971,053,928.55	858,806,31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36,283.45	2,231,697.16
长期股权投资	1,043,551,284.78	1,167,883,66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582,900.24	94,291,63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890,806.46	14,899,113